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法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宏瑜

代　理　人　林玉玲

相　對　人　財團法人台北市萬和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組織暨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團法人台北市萬和宮捐助章程第六至七、十至十二、十七至十八條內容准予變更如附件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，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；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，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、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台北市萬和宮之董事長，茲因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乃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經董監事聯席臨時會決議修正捐助章程，其後再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4月1日北市民宗字第1096001166號函，修正捐助章程如附件所示條文內容，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准予變更等語。並提出財團法人台北市萬和宮第7屆第1次董監事聯席臨時會會議紀錄、修正後之捐助章程、條文對照表、法人登記證書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北市萬和宮捐助章程如附件「修正條文」欄第6至7、10至12、17至18條所示內容，分別係針對董事及監事選任及任期、榮譽職稱及顧問之資格與任期、職權、董事及監事會議之召開與決議方式等進行修正，涉及財團內部董事會、監事之組織及重要之管理方法。且上開條文之修正，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覆本院表示無意見

，此有該局109年5月15日北市民宗字第10960020 35號函在卷可稽，故聲請人聲請變更章程，核與前揭民法第62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景彥